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綺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憶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326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 票 號 碼	金額 (新 臺 幣)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金山鐵線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淡水 分公司	綺 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	AQ74225 56	7萬3,68 5元	111年11月30日

